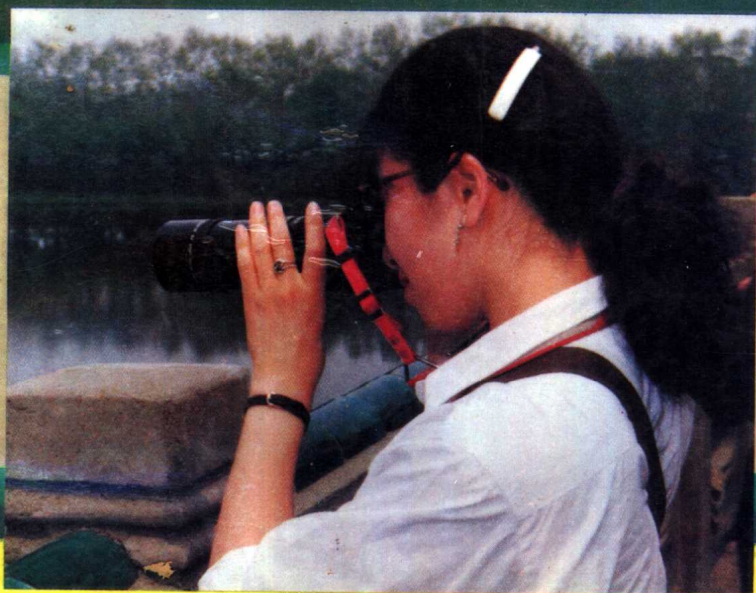


WAI GUO

ZHONG XIAO XUE

JIAOSHIGAIKUANG



外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华中师范学院出版社

外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外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杨汉清 主编

*

华中师范学院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湖北省洪湖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印张4.75 字数100,000

1985年8月第1版 1985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册

书号: 7406·02

定价: 0.95元

目 录

苏联中小学教师概况·····	韩 骅 (1)
美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邹海燕 (24)
英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叶环保 (46)
法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杨小微 (65)
联邦德国中小学教师概况·····	方 彤 (79)
日本中小学教师概况·····	李晓燕 (92)
发展中国家中小学教师概况·····	王坤庆 (115)
新技术革命与师范教育改革的大趋势·····	杨汉清 (135)
后 记	

苏联中小学教师概况

韩 骅

一、教师地位的根本变化

十月革命前，在沙俄政权统治下，俄国教育十分落后。全国大约有五分之四的青年是文盲。师范教育奄奄一息，许多师范学校不仅教学质量低劣，甚至连起码的教学设备也十分缺乏。教师社会地位低下，生活困苦不堪，政治上备受歧视。列宁曾对此作过生动描述：“如果谈到国民教师的薪俸，俄国也是很穷的。他们只能领到少得可怜的一点钱。国民教师在无生火的、几乎不能居住的小木房里受冻挨饿。国民教师同冬天被农民赶进小木房里的牲畜住在一起。任何一个地方的下级警官、农村黑帮分子或甘心做暗探和特务的人都可以陷害国民教师，至于来自官僚的各种挑剔和迫害就更不用说了。”（转引自《列宁论教育》6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一九七九年版）

十月革命胜利后，无产阶级政权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列宁英明地预见到，教师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将发挥巨大的作用，并为振兴苏维埃教育作出巨大的努力。在领导年轻的苏维埃国家的短短六年多时间内，列宁对教师问题作出了至今仍有教益的大量指示和决策。列宁十分注意从政治上关心教师，指示要采取有力措施，消除孟什维克、社会革命党人、全俄教师联合会头目等敌对势力对广

大教师的影响和胁迫；重视从教师中吸收优秀分子加入共产党和共青团，吸引教师参加社会工作，改善教师的文化生活，扩大教师同社会各界的联系，使尽可能多的教师转到苏维埃政权这边来。在生活上，苏维埃政权对教师的关怀与沙皇政权适成鲜明对照，尽管当时经济状况不佳，但仍然给教师特殊优待。在列宁提议下，一九一八年一年内三次提高了教师的工资；颁布命令，明确规定教师的住房条件不能低于工程师和医生。在业务上，列宁给教师提出通晓马克思主义理论、精通本门科学、熟练掌握科学工作方法等三项明确要求，期待他们为苏维埃政权努力工作，为培养一代新人尽职尽责。

列宁认为，教师在苏维埃国家里应当居于一种全新地位，他大声疾呼：“应当把我国人民教师提高到从未有过的，在资产阶级国家里没有也不可能有的崇高的地位。这是用不着证明的真理。为此，就必须进行有步骤的、坚持不懈的工作，来提高他们的思想意识，使他们具有真正符合他们的崇高称号的各方面的素养，而最最重要的是提高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列宁全集》33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版，第419页）经过列宁领导下的布尔什维克党的耐心工作和艰苦努力，绝大多数旧政权下的教师迅速转到苏维埃政权一边，他们的社会地位在十月革命前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时至今日，列宁在建国初期关于提高教师地位的论述，布尔什维克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措施，对目前的苏联教育方面的政策、路线和具体实践仍具有巨大影响。

二、师资的培养

苏联没有实行教师许可证制度，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都

来自专门的师资培养机构。自从三十年代初苏联综合大学的教育系全部改为师范学院以来，便确立了以师范院校为主培养师资的教育体制。由于国家重视，几十年来，苏联师范教育已形成一个完整体系，并成为整个教育系统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如从一九五〇——一九七〇年这二十年间，苏联各师范院校共培养207万名教师，基本满足国家对教师的需求。近几年来，为了提高师范教育的学术水平，苏联压缩中师，增设高师，并加重了综合大学培养师资的任务。整个师范教育的发展趋势将是进一步加强综合大学与师范学院的联系，使师范教育的“师范性”与综合大学的“学术性”更好地结合起来。

（一）师资培养机构

承担师资培养任务的学校和有关系科，主要有以下几种：

1、中等师范学校——培养一至三年级（小学）教师，幼儿教育工作者、少先队辅导员和四至八年级（初中）音乐、体育、图画及制图教师。招收八年制学校毕业生，修业四年，于专业教育外，同时授予完全中等教育；招收十年制学校（高中）毕业生，修业二至三年，授予专业教育。有人认为，就教学水平而言，苏联的中等学校相当于日本的短期大学和美国的社区学院。据一九七九年统计，全苏有中等师范学校420所，占苏联中等学校总数的十分之一。拥有教师约3万人，在校生30万人。在苏联，通过中师培养的教师占教师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中师实行公费制，学生毕业后，至少必须从事教师工作三年以上，才能调任其他工作或升学。

2、师范学院——培养四至十年级（中学）师资。从一九五七年开始，有些师范学院也开设初等教育系，培养小学师资。招收十年制学校毕业生和有一定工龄的中专毕业生。

培养掌握单科专业教师的修业四年（这类学校占总数的百分之三十六），培养掌握两门相近专业教师的修业五年（这类学校占总数的百分之六十四）。两类师范学院共约 201 所，拥有教师 5 万人，其中教授、副教授、博士、副博士 2 万余人，占全体教师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一九八〇年，在校生 82.3 万人（其中全日制学生 46.05 万，不脱产学员 36.25 万人），占大学生总数的百分之十五点八。培养研究生的师院 56 所，研究生 2700 人。

3、综合大学——培养普通高中和其他类型学校的基础课教师。全国担负师资培养任务的综合大学占绝大多数（65 所综合大学有 63 所设师范教育系），这些学校培养的师资占全国普通学校每年补充师资的百分之十五。苏联近些年来不断加强综合大学培养师资的作用，提出师资培养是综合大学的重要任务。一九六八年，综合大学培养师资 4500 名，一九七七年增至 2 万名，增长速度超过师范学院。另有 13 所师范学院改制为综合大学。在没有设师范学院的十二个加盟共和国和省（州）里，由综合大学主要负责师资培养。之所以这样做，显然是为了提高师资培训质量以适应中小学改革的需要和回答新的技术革命的挑战。

4、其他师资培养机构——这类机构包括培养专业学科教师的专业师范学院和高等院校的专业系，如培养外语教师的俄语和外语师范学院，培养音乐、体育教师的艺术师范学院，培养职业学校的生产教学技师、普通学校的劳动课教师的工程师师范学院和工程教育系等。目前，苏联在有关院校开设了 24 个工程教育系，学生 2 万余人，毕业后任工程师兼教师。一九七八年，在苏联斯维尔德洛夫斯克（乌拉尔地区）新建了第一所工程师师范学院，专为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

学校培养师资。

（二）师资的选拔

苏联比较注重师范生的选拔，目的是吸引更多的学生报考师范，尽可能将有志于教育事业，适合从事教师工作的青年招收到师范学校，以减少淘汰，为各类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输送更多的合格的教师。为此他们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宣传教师工作的意义，指导中学生报考师范学校。

创办“未来教师学校”。这种学校设在师范学院或中学里，每月利用星期天活动一至四次。由师范学院教师和优秀大学生负责上课。目的是使中学生了解教育专业和教师职业的特点，获取教育学和心理学最基础的知识，培养对教师职业的志向和兴趣。凡读完“未来教师学校”课程的中学生，便取得优先被师范学院录取的资格。

在中学高年级开设教育学科课程。有的师范学院在中学高年级开设教育学和心理学选修课程，并举办青年教育家、心理学家学校。学生在此可以获得教育学科的基础知识，培养热爱教师职业的感情。

师范学院举行“学校开放日”活动。每逢中学春假期间，邀请中学生到学院参观，由师范学院教师和学生作报告，让中学生了解师范学院的教学、科研情况，鼓励他们选择教师职业。

有些中学采取校来校去，定向为本校培养教师的办法。这些学校在本校有志于当教师的优秀中学毕业生中挑选一部分学生，保送到水平较高的师范学院就读，在整个四至五年的学习期间，保持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为他们提供教育实习的方便，保证在毕业后聘请他们回母校工作。

2、采取特殊政策，为农村培养教师。

主要措施有两个，一是在师范学院设置预科，招收农村青年入学，面向农村分配。这类学校经过八至十个月的短期培训，学业合格者即编入学院一年级学习。这种办法大大提高了农村青年入学率。据统计，苏联到一九八〇年已有118所师范学院开设预科，就学者近一万人。二是提供非竞选定向招生名额。政府为边远地区的农村青年留出名额，允许他们不经考试入院学习，毕业后回原地区工作。近十年来，苏联各师范学院用这种办法培养的毕业生达15万余人。有些师范学院不经考试入学的比例达百分之三十，在师资严重缺乏地区高达百分之四十。

（三）师资培训特点

1、重视教育专业训练。苏联师范学院四年制的总学时为2914，五年制总学时为3004，其中政治理论课程（包括苏共党史、政治经济学、哲学、科学共产主义等）四年制为454学时，五年制为544学时，约占总学时的百分之十五；心理——教育学科总学时460，也占总学时的百分之十五左右。中等师范学校的课程分为普通和专业两种，总学时约4800。专业课程包括俄语、文学、数学、自然和历史等学科的教材教法，以及解剖学、卫生学、体育学、心理学、教育学等，共2800学时，约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五十九，教育学科的比重还是相当大的。

2、重视师范生的教育实践。苏联中等师范学校实践训练包括学校工厂实习、教学实习、技术制图、农业学等，四年共800学时，占教学总学时的百分之十六。高等师范学校教育实习达十七至十九周，约400学时，约占总学时的百分之十一。点五，两种学校教育实习的比重都是比较大的。另一方面，实习分期进行，形式多样：一是熟悉情况的实习，让

一、二年级师范大学生到普通学校去，了解学校生活的各个方面，并组织和指导中学生的课外活动；二是暑期实习，让二、三年级学生在暑假独立担任少先队夏令营的辅导员，学会做教育指导工作。三是学校教育实习，让四、五年级大学生到普通学校进行教学实习并做班主任工作。苏联教育部明确规定，师范生教育实习不及格者不能毕业。

3、重视师范学院学生的科研活动。为了培养师范生的科研能力，苏联举办全苏高师学生学术论文竞赛和全苏校际学术讨论会。迄今为止，这一活动已举办九届。师范学生通过这一活动，培养了自己从事教育工作，进行科研活动的兴趣和能力。

（四）进一步提高师资培训质量的新经验

七十年代以来，苏联提高了对教师规格的要求，尤其重视教师教育素养包括教育技能水平的提高。各地师范学院都总结出一些具有一定成效的培训师资的办法。

1、提高教育——心理学科教研室在师范院校教学教育过程中的作用和地位。通过建立教育——心理学科的学科委员会或教学法委员会，将它们作为一种协调机构，来调整师范生的教育理论与实践训练方面的活动。

2、加强师范学院与普通中学的联系。目的在于沟通信息，了解本院毕业生在中小学的工作情况。同时，这样做也便于参与普通中学的职业定向工作，为本院物色合适的招生对象。

3、开设与中学教育工作有关的专门课程和专题讨论（习明纳尔）。这两种课程有必修和选修之分，它们可由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教研室开设，也可由社会政治学科和专业学科教研室开设。其目的在于使未来教师更能适应中小

学实际。因此，在教学时，讲授人一般都要广泛介绍本地区先进中小学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由大学生撰写和宣读学术论文，并进行讨论。

4、建立教学、科研、教师职业训练一体化制度。参加这一工作的有师范学院各系、各教研室和作为实习基地的中学。系里负责组织领导，规定实习工作的内容和统一的“普通中学日”（一种经常性教育实习，从大学一年级开始）；教研室负责教学法指导，拟定师范生的教学科研和实习任务，确定在中学实习的具体方向和范围，检查师范生的实习和科研工作；中学负责委派最有经验的教师充当师范生的辅导员，参与学院教研室在实习基地的重要工作，同师范学院的教师一起领导师范生的各种实习和见习活动，参与给师范生作毕业技能鉴定。

一体化制度规定了对师范生职业训练的要求，包括德、智、体诸方面特别是教育学素养，学科教学能力，班主任工作，少先队共青团组织工作的能力，宣传和科研能力。确定了各年级教育实习和科研工作的内容与形式，结合课程教学，对实习与科研提出了由低到高的不同要求。

5、开设《教育技巧基本原理》课。苏联波尔塔瓦师范学院在一九七九年建立了苏联第一个教育技巧基本原理教研室，并制定了两种相应的教学大纲，其中30学时的教学大纲已列入苏联师范学院新的教学计划。这门课程实践性很强，目的在于帮助师范生系统掌握教育技巧。开设这门课需要一定的物质条件，如实践基地，专用教室与各种必要设备，包括录音、录像设备。

6、实施新的教学计划。新计划于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学年起在全苏各师范学院执行。新教学计划的特点是大大

提高了对教育——心理各门课程的教学要求，增加了相关课程的学时，使这类课程的教学时数占总课时的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三、教师的考核

苏联对教师的要求是基于对教师巨大的社会作用的认识而提出来的。人民教师是年轻一代精神世界的塑造者，是社会所信赖的人。能否完成社会赋予的艰巨任务，就看教师是否具有坚定的信念、熟练的教育技巧、广博的学识和高度的文化修养了。从七十年代以来，苏联为对教师进行考核制定了一整套办法。

1、考核的标准和原则。

考核教师工作的最主要标准是看他能否保证学生得到优秀的学习成绩，能否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学生的道德修养，使他们养成社会责任感、友爱和原则性，求知欲和意志力，认真精神和组织性，最后实现学生个性全面而协调的发展。

考核教师的原则包括：

普遍性，除暂时任教者和少数兼职教师，全体教师都参加考核。

经常性，每五年进行一次考核。

全面性，不只考虑教师的教学教育工作，而且也考虑他的业务提高，参加社会活动情况和道德面貌。

协议性，作鉴定时充分考虑群众意见，最后决定由鉴定委员会作出。

公开性，委员会的决定应在规定期限内通知本人，而考

核全过程应以适当方式公之于众，委员会必须接受被考核教师的申诉。

2、具体实施办法。

首先由校长会同该校党组织和工会负责人，就教师教学和教育质量、运用和研究教学法情况、业务和政治理论水平、道德行为和政治表现等方面共同拟定对某个教师的评语（鉴定），对他的工作作出评价，并对优秀教师提出奖励建议。鉴定公开进行并通知本人，被鉴定者此时有权提出异议。然后，学校将评定材料送交区（市）国民教育局工作组审查，再由各加盟共和国教育部和边疆区、州、市教育局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最后由有关教育行政机关领导人审批。

评定等级：

①称职并应给予奖励（其中包括授予“一级教师”或“教师兼教学法专家”称号）；

②称职；

③称职，但须履行委员会的建议；

④不称职，在评定后的两个月内予以调动工作或解雇。

3、实际考核情况。

据统计，一九七六至一九七九年期间，苏联参加考核的中小学教师达160余万人。其中140余万（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二点五）被认为是称职的。其中2820名教师被授予优秀教师称号，7818名教师被授予“高级教师”称号。同时，有8614名教师被认为不称职而调离教育岗位。实际上，苏联将解除不称职教师的职务当作教师定期考核的重要目的之一，因此，这种考核制度在某种意义上具有与西欧国家教师许可证制度相似的意义。更重要的是，苏联希望通过这一制度，促进师资培养质量的提高，加强教师的工作责任感和提高业务

水平的自觉性，最终导致教学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四、教师的进修

苏联十分强调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对在职教师进行培训，将在职教师的培训看作是师范教育的继续。现在全苏每年有60万教育工作者在各种形式的进修机构中学习。

（一）主要进修机构

1、教师进修学院和师范学院附设教师进修系。这是中小学教师进修的主要机构，大部分设在重点高等学校。据一九七六年统计，全苏有187所教师进修学院，103个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进修系。苏联教育部规定，进修学院和进修系的主要任务是提高教师思想理论水平和教育技巧，总结和推广先进教育经验，研究组织教学过程的现代方法。教学形式包括讲授、课堂讨论、座谈、实验课、实习、参观及学员独立作业。学习结束后发给证书。由派送单位负担教师进修的旅费和工资。

这类进修有脱产与不脱产，长期与短期之分。脱产的有一个月的脱产教师进修班，暑期半月或十天短训班，函授进修班；不脱产的有一年制师资训练班，以实习讨论会的形式进行，每月一次，每次六小时，二小时理论学习，二小时学习教育文件、参观、讨论，二小时讨论教学和教育方法。

2、师范学院函授部和夜校。业余师范教育是苏联师范教育的一支不可忽略的力量，也是苏联师范教育的一大特色。一九七五年统计，苏联师范学院设有195个函授部和29所夜校，学员42.8万人；师范学校设有函授部173个、夜校14所，学员5.34万人。现在，由于全日制师范院校基本能够在数量上满足对新师资的需求，上述机构主要职能已转到提高

在职教师业务水平方面。它们的目标有二：一是让那些没有受过高等师范教育的教师有机会完成这一学业，二是使受过单科高师教育的在职教师，接受第二门学科（基本上是相近科目）的训练。为此，在高等师范教育系统的函授部和夜校还开设一些特设部，按照二至三年内学完的精简大纲进行教学，使教师在修业期间学到第二门专业。

函授班学习年限一般比全日制长一至二年。

（二）其他进修方式

除了上述几种主要进修方式外，苏联各地还采取了许多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进修方式，下面择其要端予以介绍。

1、组织教师进大学听课：莫斯科大学、列宁格勒大学和萨拉托夫大学已为中学教师开设了数学、自然科学、地理、历史、语言学等课程，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水平。有些大学的教师每月两次对中学有关学科教师进行辅导，使他们熟悉科学上的新成就和新问题，扩展他们的视野。有些大学还为中学教师组织专题讨论会。

2、举行教学经验交流会：为了改进和提高在职教师的教学质量，地方教育行政机构和学校共同组织教学经验交流会。地方教育当局为当地学校教师制定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期规划。按照这些规划至少在每五年内有四年邀请教师轮流参加学习班，由师范学院和大学的教师，有经验的中学教师、校长以及地方教育行政工作者讲课，在学习期间还进行座谈和交流教学经验。

3、设立教学研究室：为了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水平，各学校组织了教学研究室，由各学科教师如语言学、数学和外语教师组成，一般由有经验、有威信的教师领导。该组织的主要任务是讨论教材、教学方法，应用视听教具和

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等问题。他们经常组织“公开课”（观摩教学），课后进行分析，研究有关教学上的问题。

4、设立教师中心：最近，苏联也仿效英国在各地设立“教师中心”。这种“教师中心”为地方学校教师提供相互交流经验，吸收新知识、获得新技能、提高业务水平的机会。这种教师中心的作用极其广泛，大致包括研究新课程和新教材、学习教学技能、更新教学活动、运用新的教学手段、交流经验与促进革新、加强小学和中学的衔接，减少教师之间的隔阂、解决教学上的困难问题、促进个人和业务上的自我发展、激励教师的创造精神等方面。

5、教育知识人民大学：这是一种社会宣传机构，它的主要任务是向教师、教育行政干部和家长宣传教育知识，由义务教师任教。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还成立了协助人民大学的专门委员会，为它制定了学校各教学科目、教育学和心理学的标准教学计划。

6、教育工作者之家：一九七五年，苏联各地共有这类机构350处。它通过举办专题展览、报告会，同科学界教育界著名人士举行会见等方式推广教育经验。

7、师范学院毕业生见习制：这项制度始实施于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五学年。见习期的任务和活动内容在专门制定的大纲中作了规定，主要在于锻炼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掌握精湛教育技巧和现代技术教学手段。建立了专门委员会，负责对见习生的工作状况进行总结、评定。

（三）在职进修制度的特点

根据上面的介绍，说明苏联教师在职进修的制度既严密又灵活多样。除此以外，尚有以下三个特点：

1、计划性和组织性。各加盟共和国都订有教师再培养